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103年09月18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1040008243號函
准予變更第4條、第32條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法登社字第
15號函准予法人登記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暨仲裁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仲裁機構)，以辦理國內、外有關不動產相關權利爭議，暨其所衍生爭議之仲裁及調解；暨辦理不動產仲裁人登記、訓練、講習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4，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仲裁及調解國內、外有關不動產相關權利爭議，暨其所衍生爭議事件。

- 二、審查仲裁人資格、辦理仲裁人登記。
- 三、辦理仲裁人訓練、講習、宣導，以充實仲裁人之學養及素質，提昇仲裁品質。
- 四、舉辦仲裁人學術座談、訓練、講習或研討會，以增進仲裁人實務經驗、工作效率及公信力。
- 五、蒐集國內外仲裁法規、資料，提供仲裁人參考運用。
- 六、提供各界對國、內外有關不動產相關權利爭議，暨其所衍生爭議之諮詢服務。
- 七、拓展海峽兩岸暨國際仲裁團體之聯繫及互助合作事宜。
- 八、接受國內外公私團體、機構之委託，辦理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項。
- 九、參與各種有關活動。
- 十、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仲裁及調解程序之實施辦法，由本會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法務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凡與不動產相關之專業團體，暨不動產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或取得不動產相關國家證照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入會條件如下：

- 一、贊同本會宗旨，並符合第七條資格者。
 - 二、應經現任會員二人(含團體會員代表)以上之推薦，其確為信譽卓著之優良公司、行號、機構、團體暨個人者。
-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並依規定繳納會費後，始得為本協會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榮譽會員：

凡對不動產業界卓有貢獻、專業學能暨表現優異，由會員提案，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

二、名譽會員：

一次或五年內繳交入會費、常年費、捐助款累計達到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者。

三、團體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團體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區分為甲、乙兩種，得推派會員代表五(甲種)、三(乙種)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四、個人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不動產相關資歷，或取得國家不動產相關證照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會員(含個人會員、團體會員代表，不包含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名譽會員暨榮譽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條

本會團體會員所指派之團體會員代表，由該團體自行推派。

前項團體會員代表一經該團體離(免)職者，其代表資格當然喪失，由原所屬團體會員另行改派。

團體會員喪失資格者，其所派之會員代表亦隨同喪失其資格。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含會員代表暨團體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團體會員所派之團體會員代表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由原團體會員另行改派。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團體會員得指派團體會員代表。
- 二、享受法律諮詢服務。
- 三、依優惠價格購買本會出版刊物。
- 四、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研討會。
- 五、其他有關權利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二、按時繳納會費。

三、其他有關義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團體會員之團體會員代表當選為理事或監事後，若經原團體會員改派而不再為該團體會員之代表者，其理事或監事資格，均當然喪失。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相關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理事會決議逕先予以停權，並經會員大會追認停權後予以除名。

為利組織運作，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凡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即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一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之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六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七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助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本會仲裁人倫理規範之訂定及其修正。
 - 七、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本會之解散。
 - 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九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團體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當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審查仲裁人之資格或註銷仲裁人之登記。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不繳納會費會員之處分。
- 六、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以外處分案。
- 七、議決本會之各項規章。
- 八、聘免秘書長、副秘書長…等工作人員。
- 九、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十、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本會得設副理事長一至三人，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從常務理事中推舉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之，若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察本會日常會務。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個人暨團體會員)，或經原團體會員改派會員代表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經原團體會員撤免其會員代表資格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副秘書長、秘書等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為有利社團會務暨仲裁機構業務之推行，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暨內部作業規範、規則、規定、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暨榮譽理事長、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團體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團體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得隨時於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入會費，其金額如下：

(一)、團體會員：

1. 甲種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

2. 乙種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

(二)、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二、常年會費：依下列金額每年繳納一次。

(一)、團體會員：

1. 甲種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

2. 乙種團體會員：新台幣陸仟元。

(二)、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個人會員於成為本會名譽會員後，得不再繳交

三、仲裁費、調解費提成收入。

四、事業費。

五、捐助款：榮譽會員、名譽會員暨非會員之團體或個人捐助。

六、補助費。

七、委託收益。

八、基金及其孳息。

九、教育訓練。

十、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

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仲裁人之登記及其註銷

第三十九條

符合仲裁法所規定得為仲裁人之資格者，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登記為本會之仲裁人。

第四十條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決議註銷其登記：

- 一、經發現不具備仲裁法第六條各款所定資格之一者。
- 二、有仲裁法第七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三、有違背本會仲裁人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嚴重影響仲裁之公正及公信力之情事者。

前項仲裁人之註銷登記，應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人民團體法、仲裁法、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3 年 09 月 18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團字第 1030313962 號函准予立案。